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或“罗牛山”）持有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公司”）A 股 61,515,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罗牛山发来的《关于变更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限的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7 日，罗牛山（证券代码：000735）向公司发来《关于变更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函》，承诺：自大东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承诺之日起三年内，罗牛山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对大东海进行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情况：2017 年 2 月 14 日罗牛山向公司发来《关于筹划履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履行承诺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罗牛山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向罗牛山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牛山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至今，重组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但是，本次重组涉及事项和环节较多并超出预期，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涉及到的有关审批事项和程序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二、变更后的承诺履行期限

罗牛山申请对公司的重组承诺期限延长 6 个月，即重组承诺履行截止日期由

2017年6月27日变更为2017年12月27日。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没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因公司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事项超出预期，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2014年6月7日的承诺延长六个月履行期限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重组工作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2014年6月7日的承诺延长六个月履行期限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罗牛山向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限的函》；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